

ᠪᠠᠬᠤ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8期(总第76期)



ᠪᠠᠨᠠᠲ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ᠭᠣᠨᠨᠢ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8期
(总第76期·月刊)

2020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权责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
-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包头市投资项目咨询会商调度服务机制的通知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 2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 2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的通知

大事记

- 33 2018年8月6日至8月2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包府发〔2018〕41号

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青山区东部区人口的集聚力、吸引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区域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包头市城市规划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青山路以北、清源路以东、110国道以南、建华路以西173942.7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收回的城市用地位于青山路以北、清源路以东、110国道以南、建华路以西，涉及173942.78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图）。现土地使用者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二、该地块具体征收补偿事宜，由青山区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偿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现土地使用者不得对收回土地再进行建设、转让、租赁、抵押。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现土地使用者需凭此通告和相关协议等文件于七日之内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和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强制办理土地注销手续。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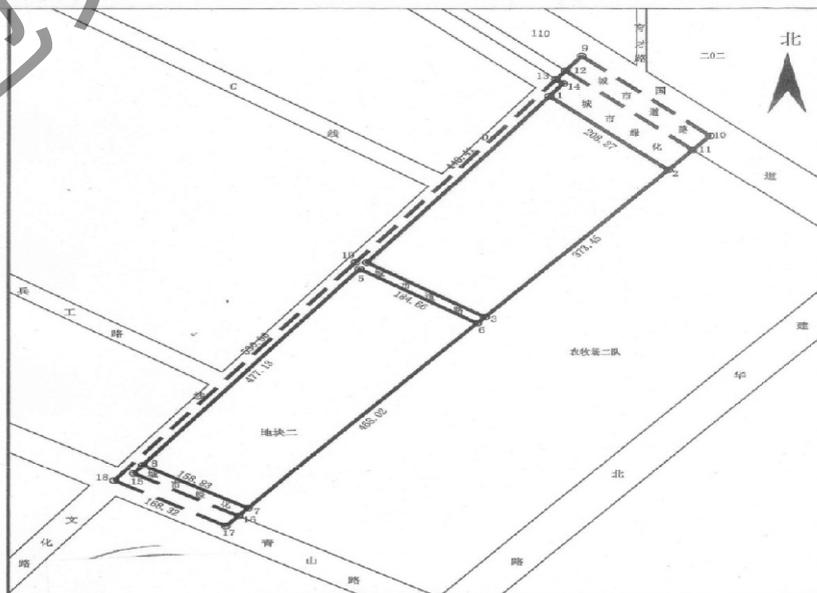
附件：拟收回土地示意图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拟收回土地示意图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本级权责清单的通知

包府发〔2018〕4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审改办“八张清单”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市审改办在梳理确认自治区审改办下发的盟市级通用清单的基础上，对市本级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调整，调整后的市本级权责清单已经市政府2018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确定市本级35个部门共计7037项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227项，行政确认45项，行政给付20项，行政奖励27项，行政处罚5817项，行政强制措施149项，行政强制执行66项，行政监督检查509项，行政征收12项，其他行政权力165项。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市本级权责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对下放事项的“回头看”工作，并做好相关事项的挂网公开、培训宣传等工作。

二、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

况，以及我市行政管理职能调整情况，及时梳理调整。调整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令第208号）执行。

三、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不出现监管空档，切实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落到实处。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本次公布的权责清单正式生效。《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权责清单及下放部分权力事项的通知》（包府发〔2018〕1号）公布的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

附件：包头市本级权责清单（见包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行政栏）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8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45号）和原工商总局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多证合一”改革事项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原则，对照市工商局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包工商审字〔2018〕18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调整后的涉企证照事项目录，扎实推进我市“四十五证合一”改革工作。同时，对于国家、自治区已经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涉企证照事项，各相关部门不得继续进行办理。

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对调整后的涉企证照事项，由市、区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信息采集工作，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核发一照、信息共享”的工作模式，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除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事项要按照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办理之外，其他涉企证照事项可以采取现场窗口或者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办理。

三、加强信息共享应用

按照国家、自治区“多证合一”改革信息化相关部署和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强信息共享应用。市、区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各相关部门确认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对国家、自治区“多证合一”改革要求登记的数据共享信息项、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并进行公示；对本市已整合但不属于国家、自治区的“多证合一”涉企事项的共享信息项，要通过包头市“多证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共享并进行公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各级各类共享平台接收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备案信息，对本部门“多证合一”备案事项调整变化的，要及时反馈市、区两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窗口服务质量。此次“多证合一”改革调整的涉企证照事项目录涉及部门多、融合业务广、技术难度大，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要充分考虑“多证合一”实施后窗口人员和系统设备的

承载能力，全面加强登记窗口的人员、设施和经费保障，确保改革后服务质量和登记效率不降低。

（二）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多证合一”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方面的知识和要求；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改革的内容、做法以及对市场主体带来的利好方面；要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问题，让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后的办事流程、提交材料和注意

事项，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部门协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作为，加强地区和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企业信息接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查找存在的问题，梳理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和提升“多证合一”改革工作。

2018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包头市投资项目 咨询会商调度服务机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9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自治区投资领域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为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包头市投资项目咨询会商调度服务机制（即“1714”机制，“1个投资项目咨询预审窗口、7个参与部门、1个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专区、4个审批阶段”）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组

（一）成立由发改部门牵头，经信、国土、规划、环保、林业、投促等部门参与的全市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组。每个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1名工作人员，具体工作由各部门行政审批科长或业务科长负责。咨询服务组负责各地区、投资促进局引进项目以及全市重点项目的前期综合咨询、协调推进、会商调度、跟踪督办等工作。

（二）在市政务大厅设立全市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窗口，由市发改委、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管理、考核。市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选派1名工作人员常驻窗口，其它6个部门以每月轮岗方式安排1名工作人员在窗口工作，未值岗人员由市发改委派驻负责人统一调度、使用，所有工作人员在市政务大厅集中办公。咨询服务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全面梳理本行业投资项目涉及的准入条件、政策法

规、审批事项（含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等18个要素）和服务流程。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并形成“一张表格”“一套材料”“一本指南”，摆放窗口供项目单位查阅索取。

二、建立投资项目会商调度机制

（一）适用范围。市级确定的亿元以上重点投资项目。

（二）项目会商。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咨询服务组各成员单位，集中审核会商投资项目涉及的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业生态规划等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要求，能否推动我市产业壮大、提升和结构转型升级；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生态环境是否能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我市控制指标要求；是否影响林业生态保护等。通过会商，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咨询服务组要在5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联合会商意见（即项目准入意见）；项目符合准入条件、但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应及时提出重新选址或调整规划的意见，上报市政府审定；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并协助做好项目调整及投资建议等工作。

（三）项目调度。对引进项目和全市重点项目，咨询服务组要采取周信息汇总、半月现场调

度，重点解决投资项目在落地、审批、建设、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调度信息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改革现有审批模式

（一）试行告知承诺制。

1. 对符合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土地（林地）使用权的备案类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各部门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的产业政策，确定本部门、本行业准入条件、审批管理标准和要求。项目单位先行开展施工图设计并报送城建部门联合审图。项目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项目单位持联合会商意见（项目准入意见），向相关部门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各部门审核并公示后，项目单位根据书面承诺事项、准入条件、审批管理标准和要求可先行开工建设。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全程跟踪服务、加强现场监管，指导项目单位按相关标准施工，并帮助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在项目竣工前完成，手续不完善、建设不达标不得投产。

2. 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动态监管办法，对项目建设中未履行承诺行为进行分类处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自治区、包头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通过整改、完善达到承诺要求的一般性违反承诺行为，要出具提示函或整改建议书，要求限期整改、完善；经整改仍未达标的项目，要立即退出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并恢复为法定建设程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单位责任；对涉及质量安全、隐蔽性工程等无法通过后续措施整改的严重违反承诺行为，要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并给予相应处罚。违规建设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二）联合审批、合并审批。

1. 优化审批阶段。项目审批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或经信部门牵头，国土、规划、民政（房地产项目）、房管部门配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复、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用地预审意见、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地产“两室”用房备案等工作。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累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作。

施工许可阶段：由城建部门牵头，地震、人防、气象、消防等部门配合，累计在18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图、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工业项目按照立项部门分类，分别由发改或经信部门牵头，房地产项目由房管部门牵头，民政（房地产项目）、城建、规划、人防（有民用建筑的项目）、地震、质监、气象、消防、市政公用等部门配合，采取相对集中方式累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可根据情况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信息推送、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本阶段审批。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及时调整投资项目服务专区及并联审批平台，协助各部门完成项目的受理审核、信息推送、并联审批、结果反馈，同时要加强电子监察，及时汇总、定期通报项目审批情况。

2. 合并审批事项。各部门要对照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将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个事项（例如城建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部门可将合同备案、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在“一个窗口”同时受理、并联办理，申请人一次性准备和提交材料即可）；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机制，分别由城建、规划、发改（经信）或房管部门牵头实施，统一出具勘验（测绘、审图、验收）报告或合格证。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在现有联合审图机制的基础上，尽快推行电子审图，进一步提高审图效率，减轻项目单位负担。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3. 转变管理方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核发前进行方案审查，由规划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及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查并上报规委会审定，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快推进环境影响（仅限房地产项目）、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地质灾害、文物影响等区域性评估评价。

4. 调整审批流程。环境影响（重特大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地震安全等评估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开工前完成即可（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区域性评估的除外）。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后，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四、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梳理与投资项目审批关联的各类事项，通过权力划转、归并整合、充分授权、审管分离等措施，强化各部门派驻行政审批科职责职能，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受

理、审核、勘验（检测、检验、验收）、审批、办结等全过程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转办、催办、发证等环节在市政务大厅完成。同时，要根据行政审批科承担的工作量，充实管理（业务）人员力量，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使其成为本部门对外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唯一窗口。

（二）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运作模式，牵头部门要制定统一的申报表格和办事指南，统一上传市级网上审批平台。每一阶段申请人仅需提交“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相关部门通过平台共享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三）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高效、务实原则，不断完善投资项目咨询会商调度机制，形成既明确分工又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全力在咨询、会商、审批、服务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咨询服务组要对推进工作不力、损害投资环境、扰乱招商引资秩序的部门及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上报市委、市政府。

2018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放管服” 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9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大中专院校：

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

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 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人民
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
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
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参加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
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把

“放管服”改革作为转职能、提效能、激活
力、促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审批更加标
准化、集约化，监管更加制度化、常态化，服
务更加精细化、智能化，为投资主体和群众营
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
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坚持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以最大
限度向社会和市场放权，该放的坚决放开；以
最有效措施强化市场监管，该管的管住管好；
以极致追求优化服务，力求精准到位；真正做
到放权充分、监管有效、服务便捷。

——开拓创新，注重实效。以先进地区为
标杆，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
在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建设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程、综合行政执法、“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以人为本，惠企便民。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需求为导向，以“减负惠企、便民利民”为改革宗旨，以“放权”和“监管”为手段，大胆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让社会和市场发展更具生机、更具活力。

（三）工作目标。2018年，以国务院提出的“五个为”“六个一”要求为目标，以市委“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群众烦心事”、投资项目堵点、红顶中介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区域性评估、联合图审、“互联网+政务服务”、“三集中、四到位”、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等系列改革，实现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2019年，进一步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2020年，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更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更加公平开放。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

“放”出活力，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做到简政与放权同步落实，优化审批方式，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减负，促进审批更加标准化、集约化。

1. 加强行政权力管理。继续做好国务院、自治区取消下放行政权力的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公布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单、行政许可证明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等八张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权

力”。按照“能放则放”原则，依法依规向旗县区下放行政许可权限，减少行政审批层级，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对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用得好。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清理各类证明和手续，凡是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凡是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凡是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对必要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牵头部门：市审改办，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 优化投资审批方式。一是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投资审批改革的最新要求，进一步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评价等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二是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投资项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编制和公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并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三是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和“多规合一”改革，实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和并联审批等审批模式，推进环境影响（仅限房地产项目）、节能、水土保持、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文物影响等区域性评估评价。四是建立投资项目咨询会商调度机制和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市、县两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窗口；推行网上审批、“最多跑一次”、“容缺预审”、告知承诺、绿色通道、数字化审图、快递送达和审批服务

代办等便利措施。五是聚焦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和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六是进一步放宽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准入门槛，闲置工业用地、办公楼、厂房和校园校舍可优先用于上述投资用地；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合理进入基础设施、医药、教育等重点领域。七是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进一步提高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审改办、经信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委、环保局、水务局、文新广电局、地震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多证合一”改革，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案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该减掉的减掉。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探索建立全市工商注册网上审批中心，逐步实现无纸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运用。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稀土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实现“照后减证”。（牵头部门：市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4. 推进职业资格改革。严格执行国家职业

资格目录清单管理，清单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对国家已经明确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事项开展“回头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5. 清理规范涉企税费。严格落实已出台各项收费清单政策，防止反弹或捆绑收费、变相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定价项目。进一步清理规范涉审中介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会费，降低通关环节费用。持续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加强监管。按照国务院税制改革总体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有法定依据的予以保留并形成清单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6.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涉及各类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该取消的取消、该整合的整合，坚决破除“红顶中介”垄断。对保留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并多渠道对外公开。进一步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逐步形成公平开放的中介服务市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各部门、单位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涉审中介服务监管办法、评价机制和诚信考核制度，实行中介机构星级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发改委，责任部门：各旗县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完善监管机制，促进公平公正。

“管”出效益，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做到事中与事后同管，完善细化后续管理措施，改进信用体系建设，消除行政审批风险，促进监管方式更加制度化、常态化。

1. 加强公正监管。对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打造联合检查现场指挥平台和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惩戒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统一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监管公平公正。持续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提高随机抽查覆盖率，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概率和频次。（牵头部门：市审改办、工商局、政府法制办，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 强化信用监管。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三个平台”的数据共享，打通涉企信息“孤岛”。统一依托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并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联合奖惩机制，对行业的“红黑”名单、工商部门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吊销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协同监管，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工商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3. 推进综合执法。重点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农牧林水、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执法机构整合力度，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动监管执法与司法相衔接，强化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牵头部门：市审改办，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4. 实行审慎监管。积极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市场主体，要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放宽准入、减少干预，为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便捷的成长环境。对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打开更大空间，引导健康发展。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监管，杜绝假冒伪劣滋生蔓延，严厉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水、电、气、热、通讯等公用企业及银行等服务机构的监管，打破不合理垄断，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

（三）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服”出效率，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全力推出“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办理”的服务模式，使政务服务更加智能化、精细化。

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切实履行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地区责任，强化网上审批智能化建设，针对部门专网林立、互不兼容、业务不协同等问题，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推动自治区、市、县

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和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的无缝对接。构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电子证照库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到电子证照“一次生成、多方使用、一库管理、共享互认”，力争在自治区内推行最快、使用最多、效果最好。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快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到2019年底，市、县两级90%以上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人社、工商、统计、税务、银行等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和数据采集系统，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和数据采集体系、资源目录体系、数据交换体系、共享规范体系和安全认证体系。提高“双创”服务质量，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等工作，形成扶持小微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机制，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提供申请扶持引导，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政策、信息、法律服务。（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信委、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 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一是全面梳理市、县两级政府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及涉企涉民事项，按照“涉企事项进驻市、县大厅，涉民事项进驻乡镇（街道）、村（社区）大厅”的原则，逐项研究事项进驻工作，确保“应进必进”“能进则进”。事项进驻中，要本着企业注册登记、社会事务、投资项目审批全链条整体进驻原则，围绕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与之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便民利企事

项一并纳入各级大厅集中规范办理。事项进驻后，在各部门办公地点原则上不再受理涉企涉民事项。二是对各部门自设大厅全面摸底，除规模大、涉密的部门自设大厅暂时保留外，其他部门自设大厅全部关闭并统一纳入市、县两级政府综合大厅，尤其要保证不动产交易、工商登记、涉税服务等热点事项统一进驻县级市民大厅。三是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大厅窗口设置，增加必要的工作人员，全面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2018年8月底前，市、县两级大厅基本实现“一窗受理”服务，12月底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运行机制和标准。四是因地制宜规范和发展实体大厅，进一步完善各级大厅服务功能。推行“1+N”政务服务体系，强化市政务大厅的龙头带动作用，统筹人社、不动产、公积金、车辆管理等分大厅及县级市民大厅、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嘎查村（社区）代办点政务服务管理，实现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最大程度便民利民。五是理顺不动产登记管理体制，2018年10月底前，理顺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房管部门房产交易职能职责，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式”“一站式”服务。（牵头部门：市审改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3. 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按照“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原则，根据公布的权力清单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梳理、公布各地区和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市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都要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县、乡两级至少一半以上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制定并公

布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目录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是否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作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成效。（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4. 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进行优化整合，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各地区要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在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餐饮企业设立等民生领域“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牵头部门：市审改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5. 政务大厅建设“一套标准”。针对群众反映的在各级政务大厅办事中存在的标识不清、要件和流程不明、投诉受理机制不畅等问题，全面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一各级政务大厅建设和服务标准，即进驻事项要统一名称、类型、编码、依据、流程、材料、时限等，软硬件建设要统一功能区、服务窗口、大厅标识，运行管理要统一服务规范、管理制度、效能投诉机制。（牵头部门：市审改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6. 便民服务热线“一号服务”。针对我市热线过多投诉难、多头受理监督难、重复建设效率低等问题，按照资源共享、方便群众原则，整合全市非紧急类服务热线，建设统一的

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以“12345”市长热线为基础，建设集咨询、服务、求助、投诉、举报等为一体的统一、便民、高效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群众“一个号码找政府”。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责任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要有自我革命的勇气，切实把“放管服”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成为“放管服”改革的设计者、协调者、推动者。各有关单位要克服“迷权恋权”“重审批、轻监管”等思想，做到自主规权、自觉监管、主动服务，形成齐抓共管“放管服”改革的良好局面。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及时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机制，建立严格的工作调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计划、周安排，督促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编办作为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做好总体统筹、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行政审批、投资审批等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分别研究制定本工作组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各自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其他部门单位要主动担责，在平台建设、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等方面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三）强化督促落实。要完善检查验收机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改革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要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和监督机制，通过电子监察、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等方式，形成倒逼，推进改革。

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和约谈，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深入自查整改。各地区、部门要树立问题导向，认真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对“放管服”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及群众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自查，逐条逐项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强化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仪表仪容、态度、用语进行培训规范，彻底解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等问题。要建立

健全部门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逐岗位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彻底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

（五）注重舆论宣传。要坚持开门搞改革，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复制推广好的经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配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加强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9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进一步加强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彻底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动美丽包头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面排查、清理全市范围内环境卫生死角，强化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各类积存垃圾；全面清理整治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理铁路公路沿线、城市出入口两侧各类垃圾；强化拆迁工地扬尘管控，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严格监管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运营；强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有效管控餐饮油烟污染。通过集中清理、规范实施，彻底扭转“脏、乱、差”状况，推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实现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努力构筑和谐文明、靓丽宜居的城

市环境。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建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 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文清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廉 冬 昆区副区长

李培文 青山区副区长

徐 刚 东河区副区长

李少强 九原区副区长

侯志学 石拐区副区长

王树文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满都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岳志成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杨春梅 市城建委副调研员

张清 市环保局副局长
赵树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季林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忠义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戈明 市旅发委副主任
翟巨英 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文清兼任。

（二）职责分工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负责进一步规范建筑渣土清运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建筑渣土车辆违规运输行为的查处；负责对阻碍公务、扰乱正常执法行为的查处。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开展全市住宅小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督促各地区对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市城建委负责对管辖道路绿化带内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

市环保局负责对工业固废随意倾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负责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油烟噪音污染的检测鉴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周边范围内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

市水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河道内各类垃圾清理整治的监督检查。

市旅发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各大旅游景点及景区周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负责对大青山保护区范围内环境卫生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及时上报积存垃圾的清理整治情况；负责辖区范围内拆迁工地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工作，督促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负责取缔辖区范围内露天明火明灶烧烤。

三、整治内容

（一）市区和村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以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清理、大扫除为主要内容，集中开展城乡居民生活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职责，重点清理城区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边村周边的生活、建筑垃圾和白色污染物，坚决禁止乱扔乱倒等现象。持续推进村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村镇环境治理，引导广大群众养成科学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二）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以市区范围内公路、铁路沿线周边区域为重点，进一步细致摸排，迅速行动，及时清理积存垃圾、杂物和白色污染物等，做到无垃圾、无污水、无淤泥堆积，保证公路、铁路沿线环境卫生良好。各地区要对所辖范围内主要交通干线以外的村镇道路两侧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整治。

（三）拆迁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督促拆迁单位文明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围挡，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洒水降尘作业，出入口全部硬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避免噪音扰民。

对城区及周边裸露地面、闲置土地、存土废渣等区域，集中清理整治，进行全密闭苫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对辖区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河道内积存垃圾的现场排查整治，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清理。

（五）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各地区要对辖区范围内的餐饮饭店进行摸排，检查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未安装的餐饮企业要进行宣传引导，督促其按要求安装。同时，严禁露天明火明灶烧烤，严禁露天炒、炸、煎等产生油烟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四、整治步骤

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摸底排查阶段、集中整治阶段、长效管理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排查阶段（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公路、铁路沿线，拆迁工地等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等进行细致摸排，确保排查无遗漏。对辖区范围内的餐饮企业、露天烧烤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确定底数。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10日），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积存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对辖区范围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企业进行宣传引导，督促安装，对露天明火明灶烧烤和炒、煎、炸等行为进行取缔。

（三）第三阶段：长效管理阶段（9月10日以后），各地区政府（管委会）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过逐步完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针

对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加强露天烧烤管理等重点突出领域，制定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效不反弹。

五、整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把环境卫生集中清理作为今年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点，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建立领导包干制，对包干区域内集中整治行动进行督导，确保整治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督查，注重实效。市政府将在集中整治期间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组织有力、整治力度大、整治效果好的地区和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对重视不到位，组织不到位，敷衍了事，仍然存在卫生脏、乱、差，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三）总结经验，加强监管。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通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后续监管，不断巩固和维护整治成果。同时，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

（四）全面发动，广泛宣传。要大力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宣传引导工作，动员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切实形成共同行动、共创共建的良好舆论氛围。各类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地区、部门和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曝光，努力形成人人共同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低效用地 盘活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9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8月14日

包头市城镇低效用地 盘活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盘活利用城镇低效用地，有序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8〕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通过清理处置城镇低效用地，规范推进土地再开发，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城镇低效用地清理处置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公正，实现和谐改造。
2. 以用为先，分类处置。以促进土地重新高效利用为目标，鼓励土地权利人自主改造，对梳理出来的低效用地，根据宗地特性和产生原因，分类处置，因地施策，对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3. 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建立以各地区政府（管委会）主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规划先行，对城镇低效用地改造的规模、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确保清理处置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4. 盘活存量，节约集约。对清理出来的低效用地，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科学制定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二、工作内容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 工作步骤

我市城镇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按照三个阶段分步实施：

1. 调查阶段：2018年7月—8月，各地区政府（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城镇低效用地的摸底调查工作，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出《调查通知书》。

2. 认定阶段：2018年9月—11月，各地区政府（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工作，向土地使用权人发送《认定书》，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编制《整改处置方案》。

3. 整改验收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12月，按照《整改处置方案》的内容和计划，有序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由各地区政府（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二) 认定和处置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是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主体。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规范开展认定和处置工作。

1. 认定：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详见附件）规范开展认定工作，不得擅自调整认定标准。如因地区实际确需调整的，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处置：城镇低效用地成因复杂，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在制定《整改处置方案》时，按照“以用为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在不突破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可采用但不限于本方案规定的处置方式（详见附件）。整改过程中，要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协调，确保工作公开透明，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3. 责任主体：城镇土地低效利用要区分政府原因和权利人自身原因，由责任主体开展整改工作。确属政府原因造成的，应在《认定书》下

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由责任部门向上级人民政府上报情况说明。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三) 长效机制

1. 限制土地使用权人参与土地竞买。对于经认定为权利人自身原因造成低效用地的，取消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自列入之日起禁止该企业、法人及其控股股东新设立企业参加土地竞买活动，直至低效用地整改处置完成。

2. 优先安排使用已收回的建设用地。工业园区内收回的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补偿费用可由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筹措并支付，收回的土地可由工业园区管委会重新安排利用。一是优先安排有用地意向的企业使用，减少园区新供土地，提高存量土地使用效率。二是可利用已收回土地上的现有建筑物或新建一些标准厂房，向有用地需求的中小微企业租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租金标准由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3. 建立奖惩机制。2019年底对全市各工业园区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工作进行综合验收，低效用地处置完成率低于50%的园区，停止其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直至完成率达到50%以上；处置完成率达到80%以上的园区，可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处置率可按面积和宗数分别计算，两者择高）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为加强全市低效用地专项清理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建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 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兰维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廉冬 昆区副区长
李培文 青山区副区长
徐刚 东河区副区长
李少强 九原区副区长
王树文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文清 土右旗副旗长
盖宇 石拐区副区长
宋志英 白云矿区副区长
孟和巴特尔 达茂旗副旗长
李矗 固阳县副县长
崔林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郭玺平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张建文 市城建委副调研员
马永立 市经信委副主任
张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小龙 市规划局副局长
高海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徐海翔 市住房保障局副调研员
武喜乐 市安监局副局长

史东波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卫东 市仲裁委秘书长
王文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姚建国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兰维兼任，副主任由张强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是开展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低效用地的清查和整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为清理低效用地提供资金保障；市发改、经信、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安监、税务等部门负责配合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做好低效用地的认定和处置工作（详见附件）；其余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和处置细则



附件

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和处置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进我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利用，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低效用地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约建设、空闲搁置、产出低下、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具体标准如下：

（一）土地使用效率低下。项目已竣工投产，但存在“圈多用少、占而不用”现象，即容积率、建筑系数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标准的工业项目用地（合同未约定的，以国家或地方的最低标准为依据）。

认定部门：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市规划局

（二）未按期开工建设。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用地。

认定部门：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

（三）投资水平低下。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低，即投资强度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入园协议》约定标准的工业项目用地（未约定的，以国家或地方的最低标准为依据）。

认定部门：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园区主管部门

（四）停产、半停产项目。园区内处于停产状态1年以上的“僵尸企业”，或是连续三年以

上亩均税收低于园区内亩均税收50%以上的工业用地。

认定部门：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包头市税务局、园区主管部门

（五）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项目。

认定部门：市环保局、安监局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土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开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项目已开工开发建设但已完成开发建设面积占应开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且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政府原因造成：

（一）因城市规划调整，致使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建设，或建设后与新规划条件不符的用地。

认定部门：市规划局

（二）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致使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建设的用地。

认定部门：各地区政府（管委会）

（三）其它被认定为政府原因的情形。

第五条 政府原因造成低效用地的，可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一）调整土地用途等规划条件。因城市规划调整致使项目未实施建设的，经与土地使用权

人协商，可重新为宗地出具规划条件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二）延长开、竣工开发期限。造成土地低效利用的政府原因已消除，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的，国土部门可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项目开、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

（三）完善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使用权人因基础设施配套或地上物拆迁问题而未能开工建设的，辖区政府（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在六个月内限期整改，尽快使土地达到开工建设条件。到期无法完成整改的，按其它方式处置；

（四）置换土地。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并报经原批准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为土地使用权人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使用权类型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并在补充条款中注明为置换土地。涉及的土地价款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确定；

（五）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土地低效利用的政府原因无法消除的，或是土地使用权人书面提出不再实施建设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协议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所需补偿费用列入财政土地出让收支预算。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低效用地的，可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一）原土地使用权人继续实施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出具《整改承诺书》，承诺在《认定书》下达之日起半年内达到约定的建筑规模、容积率、投资总额等建设条件。到达约定期限后，由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引入其它项目合作经营。土地使用权人向辖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招商引资申请，经辖区政府（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

可利用既有用地或厂房自主招商，引入其他合作企业（所引入项目应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宗地范围内的投资额、产值和税收等可合并统计。自《认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整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三）转让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分割转让（不可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受让人可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确定也可委托政府协助招商引资确定。由辖区政府（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受让人的资格审核工作，受让项目应符合规划、环保、安全及其他相关要求。同等条件下，辖区政府（管委会）有优先收购权。土地转让需在自《认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四）协议收回。经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价格、付款方式等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解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注销已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权利证书。

第七条 无用地手续的园区工业项目中，未认定为低效用地的，由园区管委会协调规划、国土等部门尽快完善用地手续；经认定为低效用地的，待整改验收到位后，准予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自认定为低效用地之日起一年内未整改到位的项目，由园区管委会制定退出方案，予以清退。

第八条 经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第九条 不能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处置方式协商一致意见的，通过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解决。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9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53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工作中需要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二、清理主体

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由同级政府决定是否清理。

三、清理标准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设立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二）市本级政府规章和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证明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并同步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因工作衔接等暂时无法取消，需说明理由，尽快制定过渡性措施，并确保在2018年底前取消。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规章、自治区和市本级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证明事项，实施部门认为应当取消的，应提出取消建议。

四、清理步骤

（一）自查清理阶段（2018年8月30日—9月15日）。

各实施主体认真梳理实际工作中需要行政管

理相对人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务必做到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对清理出的证明事项，对照清理标准，提出清理意见，填写《证明事项清理意见表》（详见附件），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二）法制审核阶段（2018年9月16日—9月30日）。

政府法制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集中审核，有不同意见及时与报送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形成审核意见报同级政府。

（三）政府审定阶段（2018年10月1日—11月5日）。

审核意见经政府各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经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证明事项清理结果。

（四）公布和上报阶段（2018年11月6日—11月25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于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报送市人民政府，并在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如有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规章、自治区和本市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证明事项的取消建议，一并报送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于11月20日前在门户网站公布市本级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于11月25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规章、自治区和本市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证明事项的取消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周密部署。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各地区、部门、单位于8月31日前将责任领导、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联系人：高宏亮，联系电话：5618890，13948923146）。

(二) 做好工作衔接。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三) 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

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要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附件：证明事项清理意见表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证明事项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9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2018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防范交易风险，保障商品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四区和稀土高新区范围内批准预售的住宅建设项目、商业和住宅混合体（不包括保障性住房项目和非住宅项目），其预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预购房款（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各项购房款项）。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企业自愿、银行配合、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按本办法确定的模式进行预售资金监管。如不选择则按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终止。

第六条 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和第三方托管机构协助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第七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处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等工作。

第八条 人民银行负责对商业银行（下称“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账户管理、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银监部门负责对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应当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调机制。

第二章 预售资金监管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根据开发项目（下称“监管项目”）的实际，在本市银行中选

择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下称“监管账户”）。

一个监管项目只能开立一个监管账户。

监管项目预售过程中，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就监管项目的基本情况、监管内容、违约责任等内容与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应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协助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接受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售资金托管

第十二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配合实施预售资金托管工作。该机构设立专项托管账户，接受购房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委托，行使以下职责：

-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归集；
- （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存管；
- （三）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支付；
- （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项目处置等工作。

第十三条 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应全部存入第三方托管机构设立的托管账户内。购房人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其按揭贷款由贷款银行直接划入托管帐户。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后，还要就项目的基本情况、托管内容、托管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与第三方托管机构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根据监管项目的建筑面

积，计算监管项目的监管额度，并在《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合作协议》中予以载明。

监管额度是指监管项目建筑安装成本和项目配套工程所需的建设费用总和，全装修项目应当将装修费用计算在内。

监管额度分栋计算，即监管项目每栋的监管额度=该栋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监管标准。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区域、建筑结构、总层数、用途等因素综合测定，定期调整公布。

现执行标准为，毛坯房每平方米4000元，全装修房每平方米4500元。

第十六条 购房人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与托管机构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三方协议》，托管机构受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购房人的委托，正式开展资金托管工作。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拨付

第十七条 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存入托管账户后，当资金总额达到规定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托管机构提出使用申请，托管机构审核后资金转入银行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支取使用，并优先用于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项目在监管额度内的资金时，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监管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证明等材料，监管资金使用的具体审核和拨付按照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管银行、第三方托管机构制定的操作流程办理。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监管项目在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可按以下要求分节点分期支付：

- （一）工程施工至首层室内地平标高时，监管资金总额度的80%受限；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三分之一时,监管资金总额度的60%受限;

(三)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三分之二时,监管资金总额度的40%受限;

(四)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时,监管资金总额度的20%受限;

(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可全部拨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结束。

第二十条 托管机构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划入监管账户后,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应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协商一致或者依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应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购房人和贷款银行可依据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同备案注销手续,向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申请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账户。

第五章 监管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监管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管银行申请注销监管账户,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将银行注销账户证明报市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风险处置

第二十三条 监管项目在中途停止建设的,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托管机构暂停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待项目恢复施工后,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托管机构继续按规定支付工程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若监管项目停止建设后,经破产清算等程序进行退房处理,托管账户内已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购房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退款给相应购房人,托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由托管机构委托破产管理人退款给相应购房人后,托管结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与本办法配套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机构组建方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同步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为保持政策统一和衔接,待本办法执行后,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合理消化库存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发〔2018〕24号)第十二条停止执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0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经市政府2018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

为全面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我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确保中央巡视“回头看”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环保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2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实事求是分类退出、充分协商退出、权利义务对等、补偿合理合法的原则，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依法有序推进自然保护

区内已设矿业权退出，努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原则。旗县区人民政府是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的实施主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退出工作平稳有序。

2. 坚持实事求是分类退出原则。区分矿业权出资性质、勘查程度、开采现状、资源储量等，按照“共性问题统一尺度、个性问题一矿一策”的思路，分类实施，有序退出。

3. 坚持充分协商退出原则。依据调查核实的勘查开采和履行义务等情况，旗县区人民政府要与矿山企业充分协商，解决争议，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4. 坚持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充分尊重矿业权人正当诉求，合理补偿矿业权人损失，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同时，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矿山企业有效投入成本和损毁破坏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双向评估、双算账。

5. 坚持补偿合理合法原则。坚持取缔非

法，补偿合法。对过期无效矿业权要依法废止，注销矿证，不予补偿；对通过缩小矿区范围退出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不予补偿；对在期有效的合法矿业权和按规定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坚持勘查开发风险由矿业权人自行承担，以核定的矿业权人勘查开发有效投入成本为主，进行合理补偿。退出补偿的矿业权，矿权人要先退出后补偿，先治理后补偿。

（三）目标任务

2018年12月底前，各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对依法取缔的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发布关闭公告，各有关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2019年12月底前，自然保护区内合法有效矿业权人要与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签订退出协议，按协议约定时限退出自然保护区，并在限期内完成生态恢复责任。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退出。

二、退出范围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头段）、梅力更自然保护区和巴音杭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内已设探矿权、采矿权，全部退出。

三、退出方式及适用条件

对保护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采用注销、缩小矿区范围、补偿三种方式分类退出。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探矿权、采矿权，以注销方式退出。

1. 探矿权

- （1）探矿权人自愿放弃，申请注销的；
- （2）涉及财政出资的；
- （3）有效期已到，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

（4）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明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

（5）同一勘查阶段提出再次延续申请，勘

查面积已不能满足缩减要求的；

（6）根据现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已查明储量被限制、禁止开发利用的。

2. 采矿权

（1）采矿权人自愿放弃，申请注销的；

（2）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5月8日前已到期，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或虽提出延续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齐全资料办结延续登记的；

（3）2015年5月8日前，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关停、关闭、取缔的采矿权；

（4）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明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

（5）资源枯竭或没有剩余服务年限等不具备延续条件的。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探矿权、采矿权，矿业权人可自愿申请以缩小矿区范围方式退出。

1. 探矿权

扣除与保护区重叠区域后，剩余面积大于勘查许可证首次载明面积25%的探矿权，在扣除与保护区重叠区域后，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2. 采矿权

扣除与保护区重叠区域后，剩余面积保有资源储量能够满足最低生产规模的，在扣除与保护区重叠区域后，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以注销、缩小矿区范围方式退出之外的探矿权、采矿权，以补偿方式退出。

1. 退出补偿范围

以2015年5月8日，环保部等十部委印发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为时间节点，对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在期有效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的在期有效的探矿权、采矿权，予

以退出补偿。

2. 退出补偿标准

(1) 探矿权

补偿金额=勘查投入+(证载勘查许可证面积÷首次证载面积×已缴纳价款)-实际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费用。

①勘查投入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以公开方式依法选择的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地质矿产勘查投入核算范围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50号)和《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版)和矿业权人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票据、实物资产清单、工作量、投入资金数额等有效投入进行审核认定,并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

无法提供票据或票据不齐全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土资源、林业、环保、安监等部门日常监管资料,与矿业权人协商或以公开方式依法选择的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核定实物资产清单、工作量、投入资金数额,并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可作为核定投入的依据。

②矿业权人自行履行恢复治理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恢复治理费用按“0”计算;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实施恢复治理的,恢复治理费用依据实际投入予以认定,并从矿业权人补偿金额中扣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费用计入恢复治理费用中。

(2) 采矿权

补偿金额=矿山建设投入+保有资源储量对应价款+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账户余额-实际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费用。

①矿山建设投入包括采选基础设施设备和采选工程投入。

矿山建设投入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选择的

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票据以及实物资产清单、工作量、投入资金数额进行审核认定,并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评估范围:包括矿山生产、加工必备的各类专用固定式设备等;用于生产、生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

无法提供票据或票据不齐全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土资源、林业、环保、安监等部门日常监管资料,与矿业权人协商或以公开方式依法选择的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核定实物资产清单、工作量、投入资金数额,并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可作为核定投入的依据。

②保有资源储量依据有偿处置时的地质报告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年报确定,应退还价款按保有资源储量占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比例确定。

③矿山环境由矿业权人自行恢复治理的,恢复治理费用按“0”计算;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恢复治理的,恢复治理费用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实际投入予以核定,并从矿业权人补偿金额中扣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费用计入恢复治理费用中。

3. 退出补偿程序

(1) 探矿权

①矿业权人向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退出补偿申请,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规定申请办理矿业权注销,并与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矿业权退出补偿框架协议。

②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法选择的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矿业权人的勘查有效投入进行评估核定。

③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方案，组织国土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监督矿业权人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限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并对恢复治理成果进行验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方案编制费用从退出补偿费用中扣除。

④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验收的矿山企业，予以分期兑付补偿；对未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验收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通过验收的予以分期兑付补偿，仍未通过验收的，不予补偿；对由市、旗县区政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矿山的，市、旗县区政府实际投入恢复治理费用从退出补偿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2) 采矿权

①矿业权人向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退出补偿申请，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规定申请办理矿业权注销，并与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矿业权退出补偿框架协议。

②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法选择的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矿业权人的矿山建设投入进行评估核定。市、旗县区国土部门依据有偿处置时的地质报告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年报，确定剩余资源量和应退还价款。

③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方案，组织国土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监督矿业权人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限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并对恢复治理成果进行验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方案编制费用从退出补偿费用中扣除。

④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第三方社

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验收的矿山企业，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分期兑付补偿；对未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验收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分期兑付补偿，仍未通过验收的，不予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不予补偿；对退出企业不予治理的，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动用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从退出矿山的补偿费用中扣除，补偿费用仍不足部分要依法追偿。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地区、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是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的实施主体，对涉及退出补偿的探、采矿企业要“一矿一方案”，与退出矿山企业签订矿业权退出补偿协议；负责依法选取第三方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矿业权的勘查有效投入、矿山建设投入进行评估确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进行验收，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损害情况进行评估；负责退出补偿资金的筹措、补偿金额的认定、支付，以及信访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注销退出矿山企业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核算应退还矿业权价款，会同市环保局、林业局、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指导旗县区政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建立矿山退出关闭档案；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分级负担的原则，筹集退出补偿资金，

对市国土资源局核算的矿业权价款退还数额进行复核，涉及中央、自治区分成的矿业权价款部分，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其中中央分成部分向财政部驻内蒙专员办提出退还申请，按期将退出补偿资金、矿业权价款拨付旗县区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负责对矿业权价款、资产评估、退出补偿、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等工作进行跟踪审计；税务部门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的探、采矿企业缴税情况进行稽查；安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负责依法注销（或吊销）退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火工产品等证照。

（二）矿业权人通过虚报工作量、虚增投入资金等手段骗取补偿资金的，收缴骗取资金，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第三方会计核算机构、评估机构、地勘单位等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帮助矿业权人骗取补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根据本办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会商市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研究解决。



大事记

2018年8月

“八一”建军节前夕，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看望慰问了广大驻包部队官兵及退伍军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8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自治区自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会议。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送审稿）、《包头市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包头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头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包头市2018—2020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有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文件精神。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东河区，就北梁腾空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展开调研。

8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包钢集团，与企业各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包钢集团上半年生产经营、企地融合、剥离企

业办社会职能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包头市本级权责清单》、《包头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等。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自治区领导有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指示精神等。

8月20日，总投资30亿元的土右旗天合光伏产业园项目举行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副市长王秀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高纪凡参加签约仪式。

8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包钢集团，与企业各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包钢集团上半年生产经营、企地融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包头市本级权责清单》、《包头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等。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自治区领导有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指示精神等。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1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